

## 各有子女共建新家 婚前須有適應期



【星島日報報道】對於再有幼童疑遭虐待，有關關注兒童組織深表痛心，而案中女童的生父及繼母俱曾婚姻失敗，本身各有子女，其後再婚重組新家庭，有專家指這類家庭日後生活必比正常家庭困難，建議婚前要有適應期，以了解能否接受對方小孩並融洽生活，才考慮重組新家庭。

香港家庭及事業發展服務訓練總監司徒漢明稱，如果兩個年輕男女各有年幼子女並曾離婚，兩人再嘗試結合組織新家庭，必須考慮其複雜性和適應性，不管在生活上，照料子女和與對方子女的磨合，都比正常家庭困難很多。

所謂「相見好，同住難」，司徒漢明建議這類組合，應在再婚前先嘗試共同生活一段時間，看看雙方的小孩及家長能否互相接受，且在管教方面能否達成一致，融洽相處，否則遇上管教困難，刺激到個人情緒，隨時把暴力渲泄於兒童身上，釀成悲劇。

### 團體倡立法禁家庭體罰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，對有女童疑遭虐待死亡感到難過和痛心。她指出，兒童有被照顧的權利，體罰並不能教育好小孩，受虐者肉體上不僅被折磨，且誤以為「以暴易暴」是正確做法，帶來莫大後遺症。她希望街坊發揮互助精神，若聽到有單位傳出責罵小孩及打小孩的哭喊聲，可向該會投訴跟進，緊急時應致電報警求助。

黃又稱，現時本港沒有禁止家庭體罰的法例，該會倡議立法禁止家庭體罰，以保障兒童在健康中成長。